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5.11.09)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(96.01.18)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(96.06.07)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(97.06.12)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(98.06.10)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0.09.28)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1.12.26)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3.06.12)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4.01.08)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4.01.08)

-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/創作/展演 與服務品質,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各級專任教師,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,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。

第三條 評鑑時間:

- 一、教授與副教授任教滿五學年接受評鑑乙次,連續二次通過評鑑後,改以滿六學年評鑑乙次;未通過評鑑者次年須續受再評鑑。
- 二、助理教授與講師任教滿三學年接受評鑑乙次,連續二次通過評鑑 後,改以滿四學年評鑑乙次;未通過評鑑者次年須續受再評鑑。
- 三、新任教師於到校滿二學年後,開始列計任教年資,任教年資第三年起接受第一次評鑑;如為他校轉入本校之各級新聘教師,其應受評鑑期限自到校日起算;如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之各級教師,其應受評鑑期限應將於原單位之專任期間計入。
- 四、 通過升等之教師,依其升等後職稱,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 評鑑之年數,教師於二次評鑑之間隔內通過升等者,其受評年資 自升等之學期起算。
- 五、 教師如併計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,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 者,經所屬單位同意得辦理評鑑。
- 六、教師因懷孕、產假、育嬰留職停薪、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留(停) 薪進修、出國講學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相關證明,經所屬學 院及校方核准後,延後辦理評鑑。
 - (一)因懷孕、產假、育嬰留職停薪或遭受重大變故者,得延後一至二年評鑑。
 - (二) 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留(停)薪進修、出國講學等,俟其返校後一年後再實施。

- (三) 留職留(停)薪進修期間,不計入評鑑年資之計算,惟借調期 間年資折半計算。
- 七、 <u>本校教師於受評期間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,且經校</u> 長核可者,獎勵期間不計入評鑑年資之計算。
- 八、 本校教師於受評期間曾兼任院長級學術主管及一級、二級行政 主管者,擔任前開主管期間不計入評鑑年資之計算。

第四條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免接受評鑑:

- 一、 獲選為國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同等級院士者。
- 二、獲頒國家文藝獎、教育部薪傳獎等國內外同等級獎項,經院教評會審查同意,校長核可者。
- 三、 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。
- 四、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、創作獎、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 人(不含共同主持人)累積達十次以上、其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獎 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,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同意,校長核可者。
- 五、 <u>評鑑當年度年滿 60 歲且為副教授等級以上,至少接受過一次評</u> 鑑,經校長核可者。

第五條 評鑑內容與標準:

- 一、各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及各系(所、中心)應依據本辦法, 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鑑準則及要點,內容應含教師自評及系(所、 中心)教評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、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 教評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評鑑等部分,並應敘明各級教師評 鑑標準、程序、時程、細項、計分等級及比例等,提報校教評會 核備後實施。
- 二、評鑑內容分為教學績效、研究/創作/展演績效及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。各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及各系(所、中心)應於下列各配分比例範圍內自訂所屬配分比例,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(一) 教學績效

- 1. 每學期開課均符合基本授課時數(十五分)。
-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三·五分以上(十五分)。
- 3. 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教師成長活動(十五分)。
- 4. 每學期均依課表授課(十五分)。
- 各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及系(所、中心)自訂項目(四十分)。
- (二) 研究/創作/展演績效由系(所、中心)自訂項目及配分比例(一

百分)。

(三) 服務績效

- 每學期各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及系(所、中心)相關 會議出席率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(二十分)。
- 2. 受評期間積極執行各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及系(所、 中心)主管指派任務(十五分)。
- 3. 各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及系(所、中心)自訂項目 (六十五分)。
- 三、教學、研究/創作/展演、服務三大部份,每部份成績最高為一百分,其中教學績效不得低於七十分,研究/創作/展演績效及服務績效合計不得低於一百四十分。
- 四、助理教授及講師於教學、研究/創作/展演及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 之自訂項目,總分得加權後列計,其計算方式為:總分*5/受評 期間學年數。
- 五、各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須依據各系所評鑑指標,訂定「通過」、 「待改進」及「未通過」之最低標準,但受評為「通過」者其三 大項之原始分數均須達「通過」之最低標準。
- 六、教師評鑑應基於公平、公正,且評量採多元化、量化指標及質化 指標原則,評鑑項目包括:

(一) 教學評鑑指標項目:

- 1. 教學獎勵及榮譽等具體事蹟。
- 教學準備:教授科目及大綱、授課時數、教材教法、教 務配合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宣導等。
- 教學評鑑:以系(所、中心)評鑑為主、校內「教學意見 反應調查」為輔。
- 4. 學習指導:指導在校學生進行學術研究或創作、展演之績 效等。
- 教學提昇:國內外進修,或參加校內外提升教學品質之活動(教師專業成長活動、研討會、演講、座談、工作坊等)等。
- 其他與教學表現有關之具體事項。

(二)研究/創作/展演評鑑指標項目包括:

- 1. 研究/創作/展演獎勵與榮譽等具體事蹟。
- 學術論著、創作與展演:包括專書、經正式發表之學術期刊、學術論文、技術報告,創作發表或展演相關資料、作品經國內外重要藝術單位或文博機構邀展或典藏等。
- 3. 學術發表與講學:參與學術會議、研討會論文發表,應國

內外知名大學、研究機構邀請講學、交換講學、學術性專 題演講等。

- 4. 執行研究計畫、校外藝術教育推廣、產學合作或技轉專利: 包括各部會及其他公私立機構補助或委託之研究、藝術教育推廣或創作計畫案,經與本校正式簽約者。
- 5. 其他與研究/創作/展演有關之具體事項。

(三)服務評鑑指標項目包括:

- 1. 服務獎勵及榮譽等具體事蹟。
- 2. 行政服務:包括校院系(所、中心)會議及活動出席、主管 指派任務參與、校內各委員會委員、招生命題、閱卷委 員等服務,以及其他學術性或公共事務性質之校內外服 務等。
- 2. 輔導服務:包括擔任社團(含校隊)指導老師、導師或提供學生 諮詢輔導等學生事務性質之輔導服務等。
- 3. 專業服務:包括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、學術刊物編審、教育專業活動審查或評審,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講座、研討會、表演、展覽,參與其他有關專業服務如募款、充實校務基金、擔任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,以及其他學術性或公共事務性質之專業服務等。
- 4. 其他與服務有關之具體事項。
- 七、 受評教師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, 違反法令之規定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,應由三級教 師評審委員會依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。
- 八、前述各分項評分準則表於行政會議另訂。

第六條 評鑑流程:

- 一、人事室於每年一月提供本校教師任職年資等資料,並由教務處教 學資源中心於每年二月一日公告應受評鑑教師名單,受評人應填 報所屬系(所、中心)之教師評鑑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- 二、教師評鑑分為初審、複審及決審三階段,分別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及校教評會辦理決審。
 - (一)各級教評會悉按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組成。
 - (二)系(所、中心)專任教師人數總計未達五人者,得申請與同院其他系(所、中心)教師組成聯合教評會共同辦理初審事宜。
- 三、院教評會審議系教評會評定為「待改進」或「未通過」之評鑑案 時,須另推薦相關領域委員五人(含)以上,簽請校長遴選三人為

專案複審委員,並將審查意見提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- 四、各級教評會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,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 及決議。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 議;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 校教評會於四月底前完成決審後,應將評鑑結果連同評鑑會議紀 錄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
第七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評鑑「通過」之教師且於教學、研究/創作/展演及服務任一大項 有傑出績效者,其所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推薦及獎勵。
- 二、評鑑「待改進」之教師:
 - (一)教師應於評鑑結果公佈後十五日內,向系教評會提出「改善方案」,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;並應於該評鑑年度十二月底前將「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」提交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。
 - (二) 未能於期限內提出「改善方案」、「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」或 未通過審查者,均視為評鑑「未通過」。

三、評鑑「未通過」之教師:

- (一) 由校教評會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評鑑「未通過」之理由。
- (二) 未於評鑑期限內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者,或所附資料不全 或不實,致影響評鑑結果者,視為評鑑「未通過」。
- (三)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,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,檢具具體證據,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(四)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提出申訴者提供之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,得邀請申訴者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。
- 四、 評鑑結果未達標準(待改進及未通過)之教師,自次學年度起,至 提出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為止,施予下列措施:
 - (一) 不得提出升等申請。
 - (二)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、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、不得在校外兼職、兼課、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、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、延長服務年限或擔任系所主管及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。
 - (三)評鑑未通過者,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協調學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暨系(所、中心)給予輔導,並於一年後由院進行「再評鑑」;「再評鑑」二次仍未通過者,經各級教評會審

議通過,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,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